《高新（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责任落实机制（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1. 一、起草工作情况​
2.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明确区相关主体在项目建设各环节中的责任，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高新（高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参考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借鉴其他地区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本《责任落实机制（征求意见稿）》。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处室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多单位和部门的意见，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与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3. 二、文件亮点​
4. **责任明确细化：**清晰界定了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以及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镇街）的申报、建设主体责任。​
5. **规范流程管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规划编制、项目申报与审批、项目招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到建后管护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详细且规范的流程，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6. **严格调整审批：**对于项目调整，根据调整内容涉及资金比例、单项工程变更情况等不同情形，分别规定了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甚至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审批或备案的管理权限，保障项目建设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7. **强化建后管护：**建立健全了 “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 的工程管护机制，并提出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探索引入保险参与建后管护，为高标准农田的长期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8. 三、主要内容​
9. 主要包含十部分四十一项内容。​
10. **第一部分：总则（五条）**明确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规范项目建设、明确责任、加强管理。规定适用范围涵盖本地区使用各级财政及非财政资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补建项目。阐述项目建设遵循民主决策、科学规划等原则，强调要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协调，以及明确项目管理的一般程序。​
11. **第二部分：规划编制（两条）**指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应突出重点、集中连片等原则，优先扶持特定区域。明确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其他部门规划衔接，形成规划布局图，建立规划期项目库。​
12. **第三部分：项目申报与审批（四条）**说明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明确涉农单位申报项目需具备的条件，如符合相关规划、区域条件良好、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等。规定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节点，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核建立年度项目库，纳入库中的项目由项目镇街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进行区级评审并按流程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最终编制上报年度实施计划。​
13. **第四部分：项目招标（六条）**强调项目按批复组织实施，建设期一般为 1 年，实行法人制并遵循相关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推行电子招标且进入特定交易平台，其他项目按相应规定执行。招标方案需备案且不得随意变更，项目镇街负责工程招投标工作并明确各阶段时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招投标监督及相关服务 “打捆” 采购。​
14. **第五部分：项目实施（九条）**项目必须严格按批复执行，确需调整或终止要按规定办理手续。详细规定了项目调整的类型及不同情况下的审批管理权限，明确调整申请时间及结余资金使用规定。强调项目镇街的属地管理和质量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全流程监管职责。​
15. **第六部分：竣工验收（五条）**明确由市农业农村局按 “谁审批、谁验收” 原则组织竣工验收，实行质量、数量、资金同步验收。规定申请竣工验收项目需具备的条件，项目镇街组织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及申请区级初验的时间和成果要求，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区级初验及成果要求，区级初验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竣工验收的时间和材料要求。​
16. **第七部分：资金拨付（三条）**强调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拨付资金。项目竣工并通过单项工程验收后，除质量保证金外其余资金按合同约定拨付。明确项目镇街提出资金报账申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核并提交用款计划的流程及时限。​
17. **第八部分：建后管护（四条）**要求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建立健全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可多渠道筹措资金，探索引入保险。项目镇街要设立公示标牌、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备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督促落实，明确质保期内外维修责任。​
18. **第九部分：追责问责（一条）**对于工程质量、进度、履职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先约谈，无进展则提交区效能办督办；对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项目镇街责任。
19. **第十部分：附则（两条）**说明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与国家、省、市政策法规抵触以其为准，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